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 B 公告编号：2017-015

##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孚高科”）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17年7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陈学军、Rudolf Maier、王晓东、欧建斌、张晓耕、陈玉东、华婉蓉、邢敏、楼狄明、金章罗、徐小芳），参加表决董事11人。

4、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管理架构，优化治理结构，简化内部核算，降低管理成本，整合业务资源，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无锡威孚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孚汽柴”）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威孚汽柴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8）

### 三、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客观、独立的判断，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其全资子公司的吸收合并，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有利于整合公司业务资源，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被吸收合并的全资子公司，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均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六日